

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「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，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，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；其組成及任務，由各校定之。」。
- (二)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。
- (三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三、服儀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置委員 13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由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擔任(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)。
- (二) 教師代表 3 人：由 3 位級導師擔任。
- (三) 學生代表 5 人(由學生議會推派)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 1 人(由家長會推派)。

## 四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## 五、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 七、委員任期採學年制，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## 八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 九、相關服裝穿著及儀容討論事項，委員會得由學生議會於會議召開前，提供學生意見內容、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，以協助完成會議簡報或書面資料。

## 十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##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